附件4：

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赣州市司法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，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，愿意遵守相关规定，承担社会疫情防控责任，并做如下承诺：

1.本人考前28天无境外、港台地区旅居史；考前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（或有本土病例报告且已划定管控区域）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；考前7天无中高风险地区（或本土病例报告且已划定管控区域）设区市其他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，如有省外旅居史，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。

2.本人不属于新冠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（或次密切接触者），及其他正在集中隔离、医学观察期人员。

3.本人在考前7天内自行测量体温，自我监测健康状况，保证体温低于37.3℃、个人健康情况正常。

4.本人严格遵守考点防疫工作要求，如在入场前和考试中有发热（超过37.3℃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状，本人承诺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进入备用隔离考场应试或放弃考试，并自愿接受防疫处置和核酸检测。

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并知悉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。如有瞒报、错报、漏报的情况，一切后果自负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